

西安音乐学院

西音院字[2017]67号

签发人：王 真

西安音乐学院招收管理和培养 港澳台学生的暂行规定

为做好我校招收管理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的工作，进一步推动和发展我院港澳台教育事业，使此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西安音乐学院招收管理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港澳台的招生，加强对在校港澳台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西安音乐学院招收管理和培养港澳台学生使用本规定。符合内地（祖国大陆）规定条件的港澳台地区的永久居民依据本规定可申请到我校就读。

第三条 招收管理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应当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

第四条 西安音乐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我院港澳台学生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招收管理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的工作，职责是：

（一）制定招收、管理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的政策和规章。

（二）设立和发放港澳台学生政府奖学金。

（三）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授权，协助我校的教务部门审批招收港澳台研究生、本科生、附中学生、进修生等的资格。

（四）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的政策和管理规定。

（五）负责申报在校港澳台学生转学的相关事宜。

（六）为在校台湾学生出具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手续的证明。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五条 应当对我校招收管理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加强监督，依法开展评估。

第二章 招 生

第六条 我校具备以下条件的系、部，可申请招收港澳台学生：

（一）具有实施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教育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师资条件和教学科研设备；

（三）设有对港澳台学生的专门负责人员，建立健全关于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我校负责组织、举办对港澳台地区学生的专业课等

方面的招生考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录取通过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招生考试和面向港澳台地区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或通过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考试，并已参加我校专业课考试合格的港澳台学生。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联合招生考试的宣传、阅卷、投档及录取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接收进修生等不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或教育部批准的招生考试的学生，应报学校所在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我校在完成港澳台学生招生工作后，应及时将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情况向上级教育部门备案。

第三章 教育和管理

第十条 学校对港澳台学生的培养工作，应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对港澳台学生，思想品德上要积极引导，学习上严格要求，生活上适当照顾。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港澳台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学校应通过开设相应课程和组织课外活动等各种方式，使港澳台侨学生了解祖国国情和法律，加强品行修养，提高全面素质。港澳台学生可申请免修政治课和军训课。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校内统一的学籍管理规定对港澳台学生施行学籍管理。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